

证券代码：430172

证券简称：瑞达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符合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了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172	瑞达恩	2024年9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科技企业加速器（二区）1 号楼 101 房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拟向扬州冀海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票数量 649,913 股，拟发行价格 23.08 元/股，共募集资金 14,999,992.04 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依法编制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 审议《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此次股票发行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且在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耳东先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签署了《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扬州冀海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该协议须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

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耳东。

(三)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 审议《关于依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1) 公司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2)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同意修改《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如下：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内容将发生变化，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股等内容的条款相应修改。

(五)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签署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协议及其他需要公司签署的相关法

律文件；

(3)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股票发行的申请备案材料；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事项的回复意见；

(4)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5)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

(6) 聘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

(7)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 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被委托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 9:3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科技企业加速器(二区)1 号楼 101 房间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8601092295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等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